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惠市环（大亚湾）建〔2024〕30号

关于塘横大道（深惠交界处至龙塘九路段）市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建设和综合执法局：

你单位报来由广州粤滔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塘横大道（深惠交界处至龙塘九路段）市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我局审查，审批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，路线整体呈东西走向，起于深惠交接处（起点位于大亚湾行政边界范围内），终于与龙塘九路相交处，项目路线全长约4.024km，双向6车道，道路路基宽度为42m，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，设计速度为50km/h。

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道路工程、桥涵工程、排水工程、交通工程、照明工程、绿化工程、电力工程及海绵城市等配套设施。

二、根据该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该项目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与建议，重点做好施工期扬尘、噪声防治工作。针对沿线现状环境敏感点，

应根据环评报告严格落实降噪措施，降低施工噪声及交通噪声对敏感人群的影响。

四、项目竣工后须按程序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，依法进行公开公示，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如实填报相关信息。

五、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、假报等情形，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

六、项目建设规模、生产工艺以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，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。

七、本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3 日印发
